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珉 

填 报 人：郭小波

联系电话：0755-82918502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3〕6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文联”）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汇总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福编〔2014〕19号），区文联是福田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由福田区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及文学艺术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学艺术界的桥梁和纽带，不设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充分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负责对各艺术家协会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深入社会生活进行艺术创作，开展文艺活动，加强实践和交流；发现和培养文艺人

才，不断壮大辖区文艺队伍，为辖区文艺建设服务；开展与兄弟市、区（县）文联的协作与交流，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度，区文联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认真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凝聚引领广大文艺工作者牢记初心使命、勇攀文艺高峰，坚持党建引领、把准指明政治导向，扎根基层、潜心创作、服务人民、主动作为，进一步推动福田文艺发展，助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抓导向，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文艺力量。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组织阵地为依托，严把协会组织开展文艺活动的主题关、内容关、形式关，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强化组织建设规范协会管理，切实做好协会管理、服务和引导，强化联络沟通机制，广泛组织动员各领域各层次各方面文艺工作

者投身党的文艺事业，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发扬文艺追求向上向善的优良传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在文艺创作之中；筑巢引凤壮大文艺人才队伍，对标党的二十大对文艺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发挥好文联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培育造就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艺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文联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行业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作氛围，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在崇德尚艺、见贤思齐的氛围环境中，为人民奉献更多精品力作。

二是抓活动，擦亮福田品牌，服务发展大局。落地国家级重点文学奖项，筹备好国家级美术展览。做好“鲲鹏”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奖相关工作，邀请中国作协领导和国内著名科幻作家代表、国内科幻产业研究顶级专家，共商打造福田科幻高地策略，进一步推动我区成为扶持、孵化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创作的基地；做好“时代中国”全国美术展、“朝圣敦煌”全国美术作品巡展相关工作，确保国家级美术展在福田落地生根，借举办展有力有效展示福田城区形象，搭建平台提高全区美术创作水平；整合、提升内刊《莲花山》《南国艺术》品牌，邀请文学名家集思广益，对栏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不断提升刊物内容品质，为福田文艺家及文艺爱好者提供展示才华的平台，打造福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文化阵地。

三是抓创作，聚焦精品打造，勇攀文艺高峰。紧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强化文艺创作扶持引导，完善文艺扶

持政策，创新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鼓励、支持文艺骨干积极参与国际艺术节展、赛事和会议，推动中华文化、中国作品走向国际，推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生动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

四是抓服务，扎根基层一线，践行文艺惠民。组织文艺家协会深入结对街道的社区、商圈、校园、企业，围绕重大题材、重大时间节点、重大主题，开展“文心行动”系列活动、艺术有约”百场系列讲座和“同心抗疫”系列创作，为居民带来高水平的文艺演出，让优质文艺资源真正走到百姓身边，切实发挥文艺聚人心、暖民心、强信心的作用，打造开放包容、良性发展的文化生态。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等文件要求，区文联在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时，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

收支变化因素和实际履职工作需要，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文艺建设与管理、文艺交流与培训、文艺创作与活动等重点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有效保证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 年区文联年初预算收入 818.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04.39 万元，增长 25.0%。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818.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04.39 万元，增长 25.0%。其中项目支出 513.4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无专项资金，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

2) 疫情防控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防疫物资方面的支出。

3) 文艺创作交流活动与服务管理 339.44 万元，主要包括文艺创作与活动工作 169.44 万元，主要用于带领下属十个协会的艺术骨干开展文艺创作及文艺活动用途；文艺交流与培训 30.0 万，主要用于带领下属十个协会的艺术骨干开展与兄弟市、区(县)文联的协作与交流，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建设与管理 140.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下属十个协会的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及协会、画院的基础建设与管理工作。

4) 一般管理事务 172.0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及管理费、基层党建工作，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

当年度预算收支变动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类别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预算金额	变动 金额	2022 年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104.32	118.16	222.48	单位人员变动。
公用支出	11.08	8.44	19.52	单位人员变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29	38.23	62.52	单位离退休人员变动。
项目支出	473.92	39.56	513.48	增加文联下属十个协会的活动工作经费。
合计	613.61	204.39	818.00	

（2）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履职需要，区文联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41.0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27.55 万元（占比 44.20%），其中主要调增人员经费 23.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1.35 万元（占比 55.80%）。当年度单位预算调整比例为 9.41%，预算调整变动在合理范围内。预算调整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比例
一、基本支出	304.52	327.55	7.56%
人员经费	285.00	308.03	8.08%
公用经费	19.52	19.52	--

二、项目支出	513.48	413.48	-19.4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818.00	741.03	9.41%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 年，区文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 号）、《福田区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福府办函〔2021〕47 号）等文件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做全做细做好部门预算编制，避免将与部门职责无关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造成多头重复申报，达到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细致程度要求，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符合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有效保障区文联预算符合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区文联按照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

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区文联根据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开展本年度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随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在年度执行中做好跟踪监控工作，对新增、调整项目及时调整相应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区文联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9 个，分别为“文艺交流与培训”、“文艺建设与管理”、“文艺创作与活动”、“劳务派遣”、“疫情防控”、“基层党建”、“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文联结合工作实际，分析归纳年度总体目标，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细分为一般管理事务和文艺创作交流活动与服务管理等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出效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选定绩效指标后，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区文联编报的 2022 年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一是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如：数量指标“开展文艺交流、培训活动场次”指标值“ ≥ 1 场次”；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文艺家协会的建设与管理”、“活动开展

成果展示”体现本单位“负责对各艺术家协会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深入社会生活进行艺术创作，开展文艺活动，加强实践和交流”的部门职能；三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本单位以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区文联 2022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心《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自行采购操作规程（试行）》，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管理机制，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区文联本年度无政府集采计划，年中电商采购办公复印纸。

（2）财务合规性

1) 财务管理。为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区文联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福田区文联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执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地分配收支，按程序调度，依法依规，确保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目前，区文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经费开支实行“事前审批”流程，经费8000元以上，必须严格按照先申请后使用的程序进行。事前由经办人员填写《申请经费请批件》，经科室领导、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主席审批同意后方可开支，严禁先斩后奏。出差在外等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短信等途径根据数额大小请示相关领导，经批准后方可发生。未经请示、手续不完备发生的费用，一概不予报帐。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有特殊规定的严控类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审批。

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经批复后执行，调整、调剂程序规范。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确因重大政策性增支因素、突发应急事件、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区委区政府临时增派的工作任务，须对年度预算进行适当内部调剂或外部追加调整的，需经单位审定后按程序报区财政局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节预算项目，改变预算支出用途。

2) 预算调整、调剂。当年度中心预算调整减少 76.97 万元调整比例为 9.41%，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过单位预算总规模 10%。具体是：年中新增一名退休人员相应追加退休人员经费（改革性补贴、医疗保险）和退休人员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两贴）26.53 万元；为更好贯彻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精神，追加文学艺术业务经费追加 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年中预算压减离退休慰问金、绩效考核经费和计划生育奖 123.5 万元。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和区财政局有关要求，区文联在福田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公开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区文联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区财政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准备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区文联履职工作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根据工作方案规划，区文联严格

按照《福田区文联财务管理制度》、《福田文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在区财政局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财务开展项目部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2）项目监管

实施过程中，区文联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区财政要求在 2022 年下半年对 7 个预算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区文联已制定《福田文联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建立国有资产台帐，定期清查盘点，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资产完整，防止资产流失；资产购置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属于建设工程类资产配置，必须公开招标，并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预、决算评审；国有资产实行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本单位应按年度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并对其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清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资产清查情况。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区文联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况，一是 2022 年区文联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闲置和处置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二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区文联拥有固定资产 474 件，原值合计 242.89 万元，实际在用 242.8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包括设备类 58 件，资产原值合计 53.95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375 件，资产原值 178.07 万元；图书档案 14 件，资产原值 3.86 万元，家具、用具（个、套等）27 件，资产原值 7.02

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4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固定资产	474	242.89	242.89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	—	—
（二）设备（个、台、辆等）	58	53.95	53.95	100%
（三）家具、用具（个、套等）	27	7.02	7.02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375	178.07	178.07	1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14	3.86	3.86	100%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文联包括本级 1 家基层单位，编制总数 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其他人员（含雇员）实有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2022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控制率	权重分值	得分
一、在职人员（人）	4	3	75.0%	1	1
二、其他人员（人）	—	5	62.50%	1	0

5. 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为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区文联制定了《田区文联财务管理制度》、《福田文联资产管理制度》、《福

田区文联内部控制制度》、《福田区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福田文联合同管理制度》、《福田文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使得机构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区文联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区文联按照福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2 年 8 月，区文联共收到部门整体和 7 个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均已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完成 2022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文艺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文艺工作，注重加强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要求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文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 年，区文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文化前进方向和文艺工作导向，坚持“以文联为引导，以协会为依托，以活动为平台，以人才促精品，以创新促发展”的

工作思路，组织引导文艺工作者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感人的形象，唱响主旋律，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推动福田文化事业。

一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区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文学艺术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文学艺术界的联络沟通；二是组织开展以重要时间节点为主题的创作及系列文艺活动，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营造提神振气凝心聚力的浓厚文艺氛围，进一步推动福田文艺发展；三是积极发挥区 10 个文艺家文艺家协会作用，打造文学艺术精品，组织开展“文心行动”等系列活动；四是加强协会建设，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进一步激发文艺家的创新精神。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全面领导。以联席会、文艺活动等形式组织区文艺工作者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能够反映人民主体地位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做到守土有责，严格把关文艺作品内容，加强展演活动风险防控、文艺界行风建设和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参与文娱领域综合治理，促进文艺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成功举办重大资金项目。克服疫情等客观因素，成功通过线上形式举办首届“鲲鹏”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奖颁奖典礼，

同步启动第二届活动，举办“灯塔图书馆说《灯塔》暨第二届鲲鹏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奖线上推介会”等宣推活动，进一步扩大该奖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福田打造科幻文学高地。做好第二届“时代中国”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和第五届“朝圣敦煌”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相关筹备工作，将品牌性、持续性的全国美展打造成福田名片，为福田美术界提供交流、学习、成长、展演的平台，全面提升美术水平。

三是深入开展“文心行动”惠民工程。组织 10 个文艺家协会与 10 个街道开展新一轮签约结对，结合传统节庆开展了 27 场活动，由各协会及福田书画院的文艺家走进各街道的社区、商圈和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居民献上精美多彩的文化大餐。围绕重大题材、重大时间节点、重大主题，策划举办正能量主题展，如书画剪纸展、书法美术摄影展等，让优质文艺资源真正走到百姓身边，切实发挥文艺聚人心、暖民心、强信心的作用。

四是加强协会建设，抓好品牌活动和精品创作。进一步加强区各艺术家协会工作联系制度，积极申报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抓好协会现有的品牌活动策划，创建新的更优质的品牌文艺活动，鼓励扶持艺术家创作精品力作。

五是加强与兄弟市、区（县）文联的协作与交流、培训促发展。继续举办“福田区机关干部艺术培训班”并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艺术讲座，进一步提升福田区机关干部的文化艺术修养及综合

素质；为提升艺术骨干综合素质，组织艺术家协会分批开展采风写生活动，定期组织艺术骨干参观展览、观看演出、参加专业培训等，积累艺术素材，创作出富有生命力的艺术作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区文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67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截止至 2022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0.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81%。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单位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52 万元，实际支出 13.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0.44%。

表 2-1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3.67	3.67	0.14	3.81%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3.67	0.14	3.81%
二、日常公用经费	19.52	19.52	13.75	70.44%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方面

2022 年度，按预算支出（累计执行数）占预算序时进度（全年按季 25%递进进度）比例产生的预算执行率，区文联年度预算金额 74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1.0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721.42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7.35%，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数据详见表 2-2。

表 2-2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全年	累计执行数	预算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得分
一季度	65.65	185.26	35.44%	1.00
二季度	308.63	370.52	83.30%	1.00
三季度	446.65	555.77	80.37%	1.00
四季度	721.42	741.03	97.35%	0.97
合计			296.46%	—
全年平均执行率			74.12%	1.48
总分				5.4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切实管好阵地、把好导向。不断完善文艺界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文联各类培训、研修、采风计划，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福田文艺界深

入人心、落地生根、见行见效。发挥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家协会联合委员会作用，以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凝聚各协会文艺合力，引导文艺家牢记文化责任和社会担当，把文学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之中。坚守安全底线，严把各项文艺活动的主题关、内容关、形式关，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

二是扶持创作生产，打造向上向善的精品力作。结合宣传文化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对文艺精品创作的支持力度。组织、引领区各文艺家协会围绕重大时间节点、新时代篇章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推出品牌文艺活动，严格把控创作质量，树立正确创作导向。在做优做强已有文艺精品项目的基础上，依托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指导文艺家协会进行项目申报，加强资金支持力度，推出一大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为加快实现“首善之区幸福福田”的目标愿景、为扎实建设“三大新引擎”而讴歌呐喊，力争有“高原”也有“高峰”。

三是弘扬德艺双馨，着力选树人才培育名家。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开展创作采风、作品研讨、展演展览等活动，邀请各地名师交流分享，为本土文艺人才提供成长平台。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师团，大力支持人才走出福田、走出深圳、走向国际，积极参与国际艺术节展、赛事和会议，增强文化认同和自信。加强与国家、省、市文联的沟通联系，力争福田文艺精品在

国家级文艺奖项获奖数量和档次上有新突破。充分发挥文艺名人效应，发出福田好声音，加大福田宣传、推介力度。在实践中对青年人才进行系统培养和专业技能传授，形成“老中青梯次衔接、区内外交相辉映”的文艺人才新格局。

四是整合文艺资源，共建文化惠民大格局。加强与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共文体中心等宣传文化部门和各群团组织、各街道的纵向横向联动，构建文化事业矩阵，将分散的文化资源整合起来，打造孵化作品、锻造精品的大平台，施展才华、成长进步的大舞台。持续完善“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文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组织文艺名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基层采风创作和志愿服务，为市民群众打造精彩纷呈的文化大餐，不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是发挥协会力量，锻造带动文艺创新的抓手。把利用好、发挥好各协会力量作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加强管理服务、沟通联络，将各协会打造有党组织覆盖、有思想引领、有品牌活动、有骨干队伍、有制度规范的文艺阵地。探索在条件成熟的文艺领域，成立专门的协会组织或者专业委员会，如硬笔书法协会等，推动各艺术门类繁荣发展，真正把福田区文联建设成为凝聚力强、覆盖面广、温馨和谐的文艺工作者之家。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2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10 个，除因最新政策终止实施的“绩效考核奖”、“离退休慰问金”项目，其余均已

及时完成的项目计划工作。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方面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 2 方面进行分析。2022 年，区文联强化组织建设规范 10 个协会管理。有序推进区各文艺家协会建设工作，配强配齐协会班子，切实把业务基础好、艺术造诣深、政治素养高的文艺人才吸纳到各个协会。对区各文艺家协会党建情况及中共党员基本信息进行排查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协会成立党支部，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把准指明政治导向，建好管好用好阵地，压紧压实主管主办责任。推动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丰富社区群众生活，促进人才文化交流，推动文艺事业发展。通过“文心行动”文艺惠民工程、“艺术有约”系列沙龙活动等品牌活动，开展了一系列文艺惠民活动，营造提神振气、凝心聚力的浓厚文艺氛围，促进福田文化繁荣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对文艺家协会的建设和统筹指导，打造一支能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文艺家队伍，同时强调文艺家的责任担当，响应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首善之区”新三十年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部署。进一步完善区文艺家协会工作联系制度，抓好协会现有的品牌活动策划，创建新的更优质的品牌文艺活动，鼓励扶持文艺家创作精品力作。积极主动引导、帮助各协会策划资金扶持项目，并对申报项目进行统筹规划。

4. 公平性方面

（1）信访办理情况方面

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通过福田政府在线等解答群众信访咨询，制定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区文联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办理。2022 年，区文联无业务咨询或信访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2 年度区文联未收到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区文联履职效果不满意情况的投诉；面向群众、协会会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艺术骨干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 95%，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90%，文艺创作参与者满意程度 100%，总体调查结果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文联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围绕文联主要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和项目实施成果，综合考量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在此绩效管理过程中积累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1.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贯彻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理念，从“要我做绩效” 转变为“我要做绩效”，将被动转化为主动，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主体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推动区文联往后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夯实预算绩效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

区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的部署有序开展，初步构建了全过程、全范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中，区文联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体系，都要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承办人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区文联针对所有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基本做到绩效指标有来源、有依据、测算客观准确，制定了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及时规范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及审核等相关流程，结合区文联的实际情况，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编制部门预算；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全覆盖编报绩效目标并监控执行，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本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3. 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区文联制定了预算绩效、财务、采购、资产、合同等内控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在 2022 年文联资金活动中，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

表相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待加强。个别项目存在继续沿用原绩效目标的情况，未能根据当年情况及时重新进行优化调整。如：

“开展文艺创作与活动数量开展场次”指标值“ ≥ 10 场”，实际完成值“19场”；个别项目出现绩效申报时指标值设置偏低，如“党建活动、学习开展次数”指标值“ ≥ 2 场次”，实际年度完成值“22场次”。改进措施：区文联继续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针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和管理向各科室开展培训，使项目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管理，可根据近三年的完成值平均数设置年度指标值，年中执行及时更新归档相关数据和资料，定期关注指标值的完成情况，在年中绩效监控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精准研判，及时整改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值。

2. 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我单位2022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2.5%，超出合理范围。改进措施：由于工作需要，区文联暂无法调整编外人员数量，之后需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继续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逐步建立健全区文联用人制度。

3. 预算执行率与既定执行进度存在偏差，未达每季度序时

进度，区文联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8.03%，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44.4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64.31%，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7.35%，即全年预算执行率 97.35%，每季度预算执行率可进一步提升。改进措施：在年度预算编制后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制定更科学的项目支出计划，定期统计预算执行率，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年中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各项目正常实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4. 效果性评价不够多方面，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两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未达到《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的满分标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措施：考虑到区文联履职较难体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未能满足从三方面去进行评价，后续区文联将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在深入预算管理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争取更全方位更深层次地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和完善绩效指标覆盖方面。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落实对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区文联对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加强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切实有效地

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工作能力。从而帮助项目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并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关注度。

2. 落实绩效跟踪整改，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和中期监控结果，梳理存在问题，项目出现绩效目标偏离问题时及时纠正，并对存在问题项目的相关人员及时沟通，要求落实整改，区文联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如明确预算分期执行计划。区文联在编制预算的同时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计划，按预算编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做到预算执行按质、按时、按量。确保能够有效解决绩效管理中潜在的问题及隐患，保证绩效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3. 持续加强文联自身建设。对标党的二十大对文艺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发挥好文联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强文联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举办第四次文代会为契机，选拔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务实的文艺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培育造就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艺人才队伍。加强行业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作氛围，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在崇德尚艺、见贤思齐的氛围环境中，为人民奉献更多精品力作。

4. 深入实施文艺惠民工程。组织文艺家协会深入结对街道的社区、商圈、校园、企业，为居民带来高水平的文艺演出；推出“艺启前行”系列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有机结合，

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文艺活动；围绕重大题材、重大时间节点、重大主题，策划举办正能量主题展，如书画剪纸展、书法美术摄影展等，让优质文艺资源真正走到百姓身边，切实发挥文艺聚人心、暖民心、强信心的作用。

5. 办好办精国家级重大活动。做好“鲲鹏”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奖相关工作，上线“鲲鹏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奖”官方网站，邀请中国作协领导和国内著名科幻作家代表、国内科幻产业研究顶级专家，共商打造福田科幻高地策略，进一步推动我区成为扶持、孵化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创作的基地。做好第二届“时代中国”全国美术展、第五届“朝圣敦煌”全国美术作品巡展相关工作，确保国家级美术展在福田落地生根，借助办展有力有效展示福田城区形象，搭建平台提高全区美术创作水平。

6. 党建强基固本，夯实基层文艺阵地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文艺骨干培训，引导文艺工作者找准文艺创作的坐标和方向。成立福田区文学艺术家协会联合委员会，以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凝聚协会文艺合力，引导文艺家牢记文化责任和社会担当，把文学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之中。以党组织阵地为依托，严把协会组织开展文艺活动的主题关、内容关、形式关，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

7. 提升刊物质量，不断擦亮福田文化招牌。整合、提升内刊《莲花山》《南国艺术》规格，通过购买书号或与市文联合作

等方式，促进内刊作为上架书籍推广发行，在保留《莲花山》《南国艺术》品牌的同时，有效提升刊物传阅度、知名度。组织开展编审会、座谈会等活动，邀请文学名家集思广益，对栏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不断提升刊物内容品质，为福田文艺家及文艺爱好者提供展示才华的平台，打造福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文化阵地。

8. 聚焦创作生产，推出向上向善精品力作。紧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强化文艺创作扶持引导，推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生动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出版《我们的奋斗故事》图书，围绕普通人奋斗、向善、向美的事迹，以“中国梦”“幸福福田”为核心，以纪实、散文、摄影配图为内容，深入描写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发生在深圳、福田的奋斗故事，彰显时代精神和深圳精神。以第八批、第九批、第十批深圳援藏干部的感人事迹为蓝本，以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圳援藏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叙述线索和主要内容，聚焦援藏教育、医疗、交通、组工、农业等各条战线，进行深入细致的采访和编辑，完成援藏长篇纪实报告文学和电影文学剧本。

9. 追求德艺双馨，坚持选树人才培育名家。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创作采风、作品研讨、展演展览、作品沙龙、研讨会等，壮大本土文艺人才队伍。以市级、国家级的专题文艺培训（研修班）方式提高专业水平，加大文艺评奖力度，用以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大力支持活跃

在创作一线的文艺名家成立工作室或创作团队，充分发挥文艺名人名家效应，着力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领军人才队伍。在实践中对青年人才进行系统培养和专业技能传授，形成“老中青梯次衔接、区内外交相辉映”的文艺人才新格局。

10. 管理服务引导并重，发挥协会力量。各文艺家协会会员是各文艺门类工作者的中坚力量，充分利用好、发挥好文艺家协会力量是繁荣文艺事业的关键。要切实做好协会管理、服务和引导，强化联络沟通机制，广泛组织动员各领域各层次各方面文艺工作者投身党的文艺事业，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发扬文艺追求向上向善的优良传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在文艺创作之中，用思想深刻、清新质朴、刚健有力的优秀作品滋养人民的审美观、价值观，使文艺创作既有数量又有质量。

11. 平台载体资源共享，助力打造文化事业矩阵。加强与区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和群团组织、街道的联动，构建文化事业矩阵，整合文化资源，打造孵化作品、锻造精品的大平台，施展才华、成长进步的大舞台。探索“互联网+文联”“互联网+协会”的工作模式，建立微信公众号“福田区文联”，开展网上文联、网上文艺家协会建设，拓展文艺工作发展空间，加强优秀文艺作品的推介与传播，充分发挥文艺培根铸魂、成风化俗的强大作用。持续完善“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文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组织文艺名家和文艺工作者基层采风创作和志愿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12. 扶持奖励激励并举，激发文艺创作热情。鼓励、支持文艺骨干积极参与国际艺术节展、赛事和会议，推动中华文化、中国作品走向国际，增强文化认同和自信。加强与国家、省、市文联的沟通联系，寻求支持和指导，力争福田文艺精品在国家级文艺奖项获奖数量和档次上有新突破。继续完善文艺扶持政策，创新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在我区文产、文化类资金扶持管理办法中加大对文艺精品活动及创作的事前支持力度，同时发挥扶持项目的示范效应，激发文艺工作者创作热情，推动创作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本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93.55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 管理	资金 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合计					93.55